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对《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附件进行审查、核对，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两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程士国

马子红

杨继伟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